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云汉春酒业有限公司、国吉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里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达尔摩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原告陈国梁与被告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云汉春酒业有限公司、国吉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里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达尔摩品牌运营有限公司、顾耘通、环际优品(广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703民初3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陈国梁代理费592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59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二、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陈国梁购酒款216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216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0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三、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国梁保全费5540元、公告费200元及后续公告费(凭发票支付)；四、驳回陈国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36元，由福建小渡啤酒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